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
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22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的要求，作为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到的有关本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要求核查的问题，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详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1、本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事项，自 2014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共计收到如附件内所述相关文件。本所因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述两项处罚收到财会便【2017】24 号文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经过全面的整改后本所收到财会便【2017】38 号文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其他立案事项尚无最终结论。

2、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本所负责本次重组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萍、张雯与后附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决定无关。

3、本所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证书号：34）依法存续有效。本所具备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此次发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萍、张雯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 310000060250、31000068206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本所收到的后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本次重组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汇总》

（以下无正文，为《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汇总

现将 2014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一、本所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2015 年 9 月 1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出具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2532）。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6】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姜维杰、葛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经核查，除上述立案调查（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2532）及行政处罚（【2016】89 号）外，本所未收到任何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

（二）2016 年 1 月 8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01-2）。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7】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提供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1-4 月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45 万元，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三）2017 年 6 月 15 日，本所收到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下发的财会便【2017】24 号文，本所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整改两个月。2017 年 8 月 10 日，本所收到财会便[2017]38 号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政部、证监会同意立信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二、本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一) 2015年7月1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51031)。该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周铮文、陶奇。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二) 2016年1月2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251)。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邹军梅、程进。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三) 2018年5月28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23)。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高敏、康跃华。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本所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本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